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繼續錄得營運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繼續錄得營運虧損。

在營運層面，電子產品分類之虧損主要源於本公司面對嚴峻競爭，加上經濟低迷導致中國及歐洲市場的需求均有所下跌所致。分類業績的溢利貢獻方面，預期物流服務將會繼續錄得虧損，主要因為安哥拉項目的海運服務繼續暫停，以及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繼續產生虧損所致。物業投資分類預期將錄得虧損，由已產生的成本、開支及維修費用產生所導致，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相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則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中期業績的定稿，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已停職）、林日強先生、林川揚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